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78,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新能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3,324.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329.76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遵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中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遵义乳业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10日期间向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公司为完美在线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提供担保的追加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托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向广西皇氏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3.94%	3,824.40	4.32%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8.04%	2,000.00	2.26%	否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5.40%	－	－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271.2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628.7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505.2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7,710.8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271.2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628.7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329.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3,886.4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广西皇氏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遵义乳业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福康大厦1号11-1-16室
3.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64.51	35,190.00
负债总额	23,257.57	22,88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750.00	5,8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57.57	22,885.43
净资产	12,306.94	12,304.57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4.93	17,785.96
利润总额	133.71	−1,548.41
净利润	2.37	−1,302.04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100%的股权。

9. 信用状况:完美在线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贸易公司、奶水牛公司、产业园公司、皇氏新能源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324.40万元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乳业集团与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8,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6,170.86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贸易公司、奶水牛公司、产业园公司、皇氏新能源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乳业集团与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2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 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60650000YBDB2026N00A),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建设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中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成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li Lithium B.V.的A类优先股。由公司为本次赣锋国际发行10,000万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交易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5-138)

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赣锋国际发行10,000万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4.52%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957.66	2,074,795.86
负债总额	1,076,984.64	1,487,802.28
净资产	734,973.02	586,993.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494.60	496,551.11
利润总额	1,703.26	7,031.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71.71%。

(二)GFL International Co.,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03117
注册资本:26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国际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国际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6,450.73	3,677,899.46
负债总额	432,927.34	363,491.77
净资产	3,023,523.38	3,314,407.6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76.39	160,495.63
利润总额	−115,198.74	66,017.15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锋国际资产负债率为9.8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非基金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GFL International Co.,Ltd
保证方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美元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义务人在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3,461.32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8,722.27万元,公司对赣锋国际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41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36,5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3月27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9141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与工商银行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分别为立敏达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期间止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合计	2,000,000.00	－	18,000

被担保人立敏达、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敏达其他自然人股东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甲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乙方)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分别在人民币7,000万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和人民币20,000万元(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立敏达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成都领益之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8,09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7.6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3,067.1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442.9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5,73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1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34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6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386,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122,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22,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7,286,340股,其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为21,330,000股,该部分股票全体持有人整体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32股,按有关法律法规,该账户持有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5,955,908股。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22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4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1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3%;反对4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9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8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1%;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弃权2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15,08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3%;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7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6%;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

同意414,98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4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7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20%;反对4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0%;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414,90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3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9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8%;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3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28,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93%;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2%;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14,98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4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7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4%;反对4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8%;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414,91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4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0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3%;反对4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414,86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5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4%;反对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3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7%;反对4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3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6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4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6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6%;反对4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0%;弃权1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5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4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3%;反对4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反对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3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50%;反对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3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6%;反对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2%;弃权3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71,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62,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1%;反对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0%;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49%;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4%;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833,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0%;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224,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2%;弃权3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6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1%;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5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3%;反对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7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6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1%;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5%;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5,02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2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8%;反对4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0%;弃权2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9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4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2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4%;反对4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4%;弃权2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5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1%;反对4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3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4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97%;反对4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弃权3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3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6%;反对5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2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2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5%;反对5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0%;弃权2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1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4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0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50%;反对4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97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6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3%;反对4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